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0

茁壯 成長

2016-17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之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全面收益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權益變動表	34
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6
五年財務摘要	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惟瑀女士

(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調任前為主席)

黃志儉博士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李惟宏先生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賀魯玲先生 (主席)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雲霞博士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林志偉先生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呂凡先生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馬燕芬女士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閻岩女士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延發先生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翠珊女士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梁素思女士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呂凡先生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林志偉先生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周雲霞博士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馬燕芬女士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賀魯玲先生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閻岩女士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延發先生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呂凡先生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李惟宏先生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周雲霞博士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閻岩女士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賀魯玲先生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馬燕芬女士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延發先生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呂凡先生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黃志儉博士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周雲霞博士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賀魯玲先生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馬燕芬女士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閻岩女士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延發先生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投資經理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3室

託管人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字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3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席報告

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全球金融及投資環境受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左右。首先，在美國新總統承諾以行政政策加大減稅力度及擴大國內就業機會下，美國市場表面走高。強勁的經濟數據顯示前任總統及其行政措施對國內增長有直接貢獻。儘管美國國會並無實際的稅項改革及財政刺激措施，特朗普新政府可依靠目前美國經濟增長動力，維持股市穩定，而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已於六月十五日加息25點子，並將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內繼續評估經濟形勢。在歐洲，馬克龍勝出法國總統大選緩和了歐盟解體的即時危機，這不僅提振了股市氣氛，同時刺激了歐元的走勢。在英國，首相文翠珊錯誤估計公眾支持度而提前大選，結果未能取得過半數議席，導致出現沒有政黨能主導國會的局面。英鎊亦迅即下挫，並預期將繼續維持於十多年以來的低位。至於亞洲方面，北韓的潛在風險看來得到緩解，惟不時出現緊張局勢亦在意料之中。因此，亞太區內股票的市場亦會因此波動。

目前，中美關係近期回暖。美國不大可能對中國出口的產品徵收高額的關稅，而短期內將有助於有中國業務的美國上市企業。雖然中國A股表現未有跑贏其他市場，惟過去數月審批上市公司的速度已緩解部分國內企業流動資金的需求。隨著全球金融監管進一步收緊，預期A股首次公開招股的批核速度將會放緩。與此同時，嚴打金融貪腐行為（如影子銀行及內地保險公司）將有助提升整體市場的管治。隨著人民幣趨於穩定，資本急速流出的情況亦有所下降。最後，中國政治局將於本年第三季度結束時換班。預期A股市場在此之前可保持穩定。

展望未來，本人對公司股東變動感到樂觀，其將可為本公司帶來新方向及潛力。未來的戰略將繼續著重於投資，策略為優化股東的回報。本人相信新董事會亦將繼續尋求撤出現有投資的可行方法，以取得最佳回報。本人對辭任的董事會成員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服務致衷心謝意。

主席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錄得整體虧損約5,9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整體虧損約11,922,000港元），涉及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53,000港元），且並無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二零一六年：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154,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其他收益約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港元）。

前景

鑒於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將有新的方向及投資前景。我們的目標將依然是具備優厚盈利前景之投資及能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業務模式。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德麟先生及其控股公司，即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Optimiz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為「銷售股東」）與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Renown Future Limited及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相當於於該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2%，代價為213,922,800港元（「出售事項」）。該協議於同日正式完成。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合共117,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2%。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除由一致行動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被收購及認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全面收購要約」）。全面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已收到有關合共為40,836,500股股份的有效接受要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3%。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8,37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6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約8,6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09,000港元）。

董事會確定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即時之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六年：不適用）。有關本公司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30,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16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秉持將外匯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之政策，故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二零一六年：172,800,000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五名（二零一六年：六名）僱員，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2,000港元）。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現任董事在審核全面收購要約的條款中作出的非凡貢獻及努力。彼等恪守職業道德及克盡已任的精神對於順利並及時完成全面要約產生重要作用。本人非常重視並感謝彼等的辛勤工作及對本公司的貢獻。

主席

李惟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增加透明度、問責性及保障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李惟瑀女士(主席)、黃志儉博士及李惟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雲霞博士、林志偉先生及呂凡先生。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乃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須在領導及控制本公司方面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其全體成員將通過引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發展策略及監察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正式制定留待董事會處理之職能,以明確區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責。董事會將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之職責委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各董事均獲持續知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於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從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獲得意見及相關資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職能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就營運事宜與執行董事獨立會晤。

每名董事均獲發一本董事手冊,當中載列上市公司董事應遵循之操守指引。該手冊亦列出應及時向本公司及監管實體(包括聯交所)披露之任何相關個人權益、個人資料更改及潛在利益衝突之責任。

董事獲提供完整及足夠之解釋與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為使董事能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彼等可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

李惟瑀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李惟宏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姊。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安排四次董事會會議，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接獲充份通知。除非因法律及監管要求或其他合理原因限制有關披露，否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待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議程及有關文件之草擬稿會送呈董事以供審閱及評註。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關注事宜及／或發表之異議。會議記錄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作為已召開該等會議之正確記錄，並供任何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審慎考慮及處理。個別人士須披露有關利益衝突，並就有關事項之最終商議或決定放棄投票。

以下為該七次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惟瑀女士	7/7	100%
黃志儉博士	7/7	100%
李惟宏先生	7/7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先生	7/7	100%
周雲霞博士	7/7	100%
林志偉先生	7/7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部分董事由於海外公務而通過電話會議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李惟瑋女士主持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作有效溝通。以下為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惟瑋女士	1/1	100%
黃志儉博士	1/1	100%
李惟宏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先生	1/1	100%
周雲霞博士	1/1	100%
林志偉先生	1/1	100%

企業管治

董事可就執行及履行職務過程中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之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全面保障。本公司已就提供此保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備同樣之謹慎責任、技能及受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率先採取行動；
- 應邀出任並積極參與委員會事務（如獲邀請）；
-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不偏不倚地瞭解股東之意見；及
- 審查本集團之表現是否達致協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業務表現之申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同時負責並已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及職責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

1. 制訂、建立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
2. 檢討向董事分發之董事手冊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是否充足；及
3. 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須遵照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彼等認為本公司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其業務營運，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呂凡先生，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所有關乎核數範圍之事宜（如財務報表），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呂凡先生(主席)	4/4	100%
周雲霞博士	4/4	100%
林志偉先生	4/4	10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履行之職責載列如下：

1. 審閱及批准有待董事會批准之有關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與管理層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3. 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
4.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評估其表現及就其委任作出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審核委員會經徹底檢討、討論及考慮後向董事會建議：

1. 於公佈本公司全年業績前批准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2.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董事議定之費用續聘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其任期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並不包括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於本財務回顧年度，向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90
其他諮詢服務	-

審核委員會已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需要時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之權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惟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及周雲霞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呂凡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乃制訂、檢討以及考慮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關事項。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主要根據各董事之表現及資歷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呂凡先生(主席)	1/1	100%
李惟宏先生	1/1	100%
周雲霞博士	1/1	100%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志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及周雲霞博士，其中呂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之事宜。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主要根據每位董事之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呂凡先生(主席)	1/1	100%
黃志儉博士	1/1	100%
周雲霞博士	1/1	100%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之工作(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1.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
2. 考慮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退任董事重選；及
3.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當中闡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

上述各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定義其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之權限及職能，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與核數師之確認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賬目及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一份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事宜或情況。

本公司本年度之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於本報告第28至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確認彼等之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實行個人問責制，依章辦事，監管投資進展，確保公司透明度及覆核風險評估。內部指引為各董事提供參考。決策經由大部分人投票同意後通過。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惟董事會已每年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環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投資委員會

在投資事務方面，董事會成立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負責作出有關投資之決定。公司之所有決定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集體作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惟瑀女士續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規模及架構，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權力、責任及問責性均由董事會成員（包括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彼等定期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議題及事務）、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投資經理均衡承擔，故無需要委任行政總裁。

成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成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本公司不斷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訊，以確保遵守法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關注。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及簡介會，確保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加以注意。本公司亦定期向全體董事傳閱有關一般業務、投資或董事職責的資料以供閱覽。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兩次企業管治培訓，李惟瑀女士（主席）、黃志儉博士、李惟宏先生、周雲霞博士、林志偉先生及呂凡先生均有出席。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翠珊女士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特定小時之培訓以履行所需職責。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之委聘為期三年。

核數師薪酬

我們的核數師為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以獲取1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000港元）。並未提供非核數服務。我們的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賬目，並且由核數師發表有關彼等的申報責任之聲明。

股東權利

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下程序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適用法例法規。

1.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發出書面要求，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將寄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3. 倘要求妥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及細則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要求無效，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4.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及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網站已向股東提供本公司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彼等亦可通過上述途徑向董事會查詢。此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持股量及股息分配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可於必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2. (i)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提交列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之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之書面陳述。
3. 書面要求／陳述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少於六週前（倘要求需決議案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不少於一週前（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寄交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4. 倘書面要求妥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之合理金額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之陳述。倘書面要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能支付足夠費用供本公司作出上述行動，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而建議決議案將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股東大會陳述將不會傳閱。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李惟瑀女士

李惟瑀女士，39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之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監察本公司日常投資、營運及行政事務。李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人。李女士為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金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惟宏先生之胞姐。

黃志儉博士

黃志儉博士，71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黃博士畢業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並獲曼徹斯特大學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間曾於清華大學擔任講師。黃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起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行政及管理職位，包括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黃博士曾任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之執行董事，目前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惟宏先生

李惟宏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國際金融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現時為大唐金融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之經紀、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巴德學院(Bard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證券業協會副主席、金銀業貿易場理事、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為本公司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惟瑀女士之胞弟。

董事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先生

呂凡先生，61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財經系。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於浙江省社會科學院擔任研究人員。呂先生曾於浙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自二零零四年起，彼亦一直擔任浙江華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經濟師。

周雲霞博士

周雲霞博士，38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金融學及會計學博士學位。周博士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企業融資部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擔任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院金融及會計系助理教授。彼於工業及政府界擁有逾十年金融知識及管理的豐富經驗，尤其專長於企業融資項目，如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市場功能及投資關係管理。彼曾擔任中國及新加坡多間國際公司之財務總監與財務及／或投資顧問。

林志偉先生

林志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位及中國暨南大學會計碩士學位，為會計師及註冊稅務顧問。林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執業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財務、稅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以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等地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升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投資及其他來源之收益或虧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虧損達5,9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1,922,000港元)，其中投資組合錄得整體收益約3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整體虧損約1,349,000港元)，包括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53,000港元)，並無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二零一六年：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154,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為2,8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約7,325,000港元)。本公司亦錄得其他收益約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港元)。於本年度所取得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利息收入及公開上市股份之股息。由於我們於中國的投資大部分為私募股權形式，我們並無從這些投資取得固定年度回報。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投資是為未來作長期資本增值而持有。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計劃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有穩定收益流的資產，而非不會帶來收入的投資。

有關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至6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本公司承諾於本年度內遵守與業務經營環境相關的全部環境及社會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鼓勵僱員了解、遵守並密切留意與彼等職位及本公司業務運營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優化僱員之知識裝備，並得以有能力及信心處理可能面對的挑戰。董事會深明培養其僱員及持份者忠誠度及相互信任的重要性，而良好關係是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之基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大致上已與其僱員、持份者及其他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維持良好關係，這正是其成功之關鍵所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就本公司為實現上述目標而採取的行動及努力以及表現進行檢討。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7至15頁，亦對本年度內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之表現進行檢討。

董事會報告

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35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

五年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68頁。該財務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34頁之權益變動表。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捐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以慈善或其他目的作出任何捐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所持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

李惟瑋女士 (主席)
黃志儉博士
李惟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先生
周雲霞博士
林志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3(A)條細則，李惟瑋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黃志儉博士、李惟宏先生、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董事會成員，而賀魯玲先生、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117條，賀魯玲先生、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件，而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對彼等進行之獨立性評估後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時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nown Fu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129,080	51.00%	56.67%
李博翰（「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5,954,878	15.02%	16.69%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5,954,878	15.02%	16.69%
張劍鳴（「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5,954,878	15.02%	16.69%

附註：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於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5,95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告知，且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委任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大唐證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以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年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予延續），投資管理年費為345,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大唐證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年度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大唐證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已付大唐證券之投資管理費總額為307,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適用）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根據大唐證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大唐證券以每月38,866.67港元之租金（不包括營運開支、差餉及其他開支）向本公司租出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301室之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可予延續）。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年度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大唐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已向大唐證券支付租金總額466,400.04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適用）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託管協議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為其託管人。託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金及所有權文件安全託管、實物交收本公司投資組合內之證券，以及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星展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須就提供該等證券向星展支付託管費，金額按本公司存入星展之投資總值之平均月終結餘按年率0.125厘（可由星展按託管協議所載條款於不時知會本公司並獲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予以修訂）計算，每月最少5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星展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託管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支付予星展之託管費及其他費用合共為48,638.81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適用）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託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分別根據上述投資管理協議、租賃協議及託管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交易」），並確認各項交易均：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就投資管理協議而言）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iv) （就租賃協議而言）根據租賃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
- (v) （就託管協議而言）根據託管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亦確認：

- (i) 各項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訂立；
- (iii) 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
- (iv) 根據各項託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託管協議之各自條款訂立；
- (v) 本公司於本年度就投資管理協議所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總額不超過307,000港元；
- (vi) 本公司於本年度就租賃協議所支付之租金總額不超過466,400.04港元；及
- (vii) 本公司於本年度就託管協議所支付之託管費總額不超過48,638.81港元。

董事會報告

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並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交易」而言，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惟本公司之細則並無就本公司股份制訂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股東由於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履行（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等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德麟先生及其控股公司，即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Optimiz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為「銷售股東」）與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Renown Future Limited及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相當於於該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2%，代價為213,922,800港元（「出售事項」）。該協議於相同日期達成。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合共117,54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2%。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除由一致行動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被收購及認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全面收購要約」）。全面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已收到有關合共為40,836,500股股份的有效接受要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3%。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8,37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65%。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面收購要約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14,423,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8.35%。因此，並未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要求。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本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續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標準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已遵守香港現行之適用僱傭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概無僱傭未滿18歲之員工。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不低於法定標準的勞工權利及福利。概無向任何僱員支付低於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律第608章）之工資，每月薪金乃根據各員工的僱傭合約按時支付。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每個月的供款日之前向其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末，本集團共有五名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過我們全面提升本公司內部性別平等的不懈努力，僱員之性別比率已達到60%為女僱員及40%為男僱員（包括董事在內）。此外，我們的員工參加由香港婦女委員會安排的活動以進一步促進高級管理層在公司層面的性別平等。本公司在招聘流程中遵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公約》，鼓勵女性參與經濟、社會及文化生活。本公司包括四名女成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員工，我們希望盡力維持該比率。

工作環境

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反歧視及推進平等機遇等方面的法律，亦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愉快、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我們關愛僱員，並深明在工作場所中保持正面的態度有助於激勵僱員。

員工關懷、發展與培訓

我們認為僱員為本公司之重要資產。我們致力於提供公正且尊重僱員的工作環境。

於遴選僱員及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將考量該名人士可為本公司的多元化及才能作出貢獻的經驗、知識及背景。

本公司透過舉辦外部及內部研討會，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的機會。僱員除有機會可學習新技能外，亦會獲指派工作任務，獲得靈活及正面的學習經驗。此外，本公司亦會通過必要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持續專業培訓」），為新入職及現有僱員提供財務及合規方面的培訓項目。培訓時數則視乎該年度所舉辦的研討會、課程及活動而異。包括董事在內，本公司僱員已接受不少於2小時及不超過12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我們實行五天工作周制度，鼓勵僱員在健康、工作及社會或家庭活動之間取得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關係

董事會認真對待作為受託人的角色，並致力在業務經營中維持高標準的經營誠信及透明度。為理解我們的主要持份者之需求及預期，本公司設立開放的渠道與股東溝通，並於其網頁上指定電郵賬戶與持份者溝通。

環境保護

本公司採取一系列舉措推動節約能源。例如，我們參與了由環保觸覺舉辦的二零一六年無冷氣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晚間關閉辦公物業內的空調。

作為投資工具公司，我們亦知悉投資決策及其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倘時機湧現，我們可能考慮項目的風險回報機制之餘亦考量其對環境的正面影響。

社區參與及貢獻

本公司透過支持為本地社區締造有效及持久效益的措施達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在企業慈善活動以外，本公司鼓勵僱員參與義務工作，支持對社區的長遠投資。

本公司僱員有機會參與由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慈善基金舉辦的社區服務，包括於本年度探訪獨居長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八月，我們的義工向藍田及觀塘的長者派發燕麥粥及米飯，並於探訪期間與長者交談及陪伴他們。

本公司僱員亦參與了香港公益金所贊助的「公益金便服日2016.10.06」，關懷有需要人士並為他們籌集捐款，以及向齊惜福（一個旨在減少香港食物浪費的非牟利組織）的慈善活動捐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2/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521 2328
Fax : +852 2525 9890
Email : letters@EastAsiaSentinel.com
www.EastAsiaSentinel.com

參考編號 : 164167

致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行已審核第32至35頁所載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守則履行本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可供出售投資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貴公司測試了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本行的審計至關重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561,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結餘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貴公司的減值測試包括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根據管理層估計，2,847,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於本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評估的流程包括：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減值評估的方法及關鍵假設；
- 評估投資的有效財務資料；
- 考量該等關鍵假設合理可能的下行變動的潛在影響；及
- 獲得及檢查證據以支持貴公司的減值評估。

本行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可獲取的資料一致。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其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蘇國強。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蘇國強

執業證書號碼P1724

香港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虧損)	6	309	(1,349)
其他收益	6	25	3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	(2,847)	(7,325)
行政開支		(3,464)	(3,283)
除稅前虧損	7	(5,977)	(11,922)
稅項	8(a)	-	-
本年度虧損		(5,977)	(11,922)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977)	(11,922)
股息	20	-	-
每股虧損	21		
基本：			
本年度虧損		(0.03港元)	(0.07港元)
攤薄：			
本年度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6至6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	18,561	25,45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11	-	3,81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3,102	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8,688	6,309
流動資產總值		11,790	10,8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63	187
流動負債總額		163	187
流動資產淨值		11,627	10,709
資產淨值		30,188	36,1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7,280	17,280
儲備	16	12,908	18,885
權益總額		30,188	36,165
每股資產淨值	19	0.17港元	0.21港元

李惟瑋
董事

黃志儉
董事

第36至6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280	37,786	(6,979)	48,087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11,922)	(11,9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80	37,786	(18,901)	36,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280	37,786	(18,901)	36,165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5,977)	(5,9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80	37,786	(24,878)	30,188

第36至6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977)	(11,922)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24)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未變現虧損	-	1,1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847	7,3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154)	(3,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減少／(增加)	3,818	(4,45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33)	12,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4)	24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93)	4,884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6,201)
可供出售投資資金收益所得款項	4,048	-
已收利息	24	35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072	(6,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79	(1,2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9	7,5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8	6,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68	447
原訂限期為三個月內之短期存款	4,520	5,862
	8,688	6,309

第36至6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3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地區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明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呈列外,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本公司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公司已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之修訂:

-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披露動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a) 本公司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採納該等修訂對當前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且應不會影響未來期間。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本公司年度財務期間生效惟尚未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或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動議－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動議－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引入其他披露，令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該修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披露動議之一部分，以繼續探索如何改進財務報表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該等修訂與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所有現行之收益確認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現正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顯示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並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往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公司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但不會影響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方式是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內）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併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惟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的租賃）；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在下列情況下須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須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須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明確說明，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規定。本公司現正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在本公司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在初始應用期間之預計影響。到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目前概無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預期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人乃負責就本公司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表現。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外幣換算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時產生之匯兌盈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公司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公司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除非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其按成本列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將無能力根據應收款項原定條款收回到期之所有金額，則確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違約或拖延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確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於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投資及對限責合夥人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財務報告期間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則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以下各項原因無法可靠計算：(a)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變化甚大或(b)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為持作交易之投資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自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之投資收益／(虧損)確認。倘本公司收取派息之權利獲確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iv)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營業結束時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其他估值技巧。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於任何時候因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就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若某項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一項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間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量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倘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則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減值可否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f)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其成本列值。除非本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期限延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g) 撥備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致使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外流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即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該等責任須外流資源之可能性乃經考慮該等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外流資源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h) 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之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首次確認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之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可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所得稅 (續)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i) 僱員福利

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實施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根據僱員之相關每月收入按固定百分比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一旦支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乃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按照僱員在獲得全數供款歸屬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中可獲得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之部分乃確認為資產。

(j) 收益確認

收益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出售證券之溢利於證券銷售合約完成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未變現投資收益於該等投資之公平值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投資之賬面值時確認。

(k)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額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於租約期按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關聯方

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自設有關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附註(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m)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年度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具有致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估計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公司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產生自累計稅項虧損結轉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6,0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85,800港元），而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動用遞延稅項利益。

(i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釐定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本公司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此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作出此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公司預期持有該項投資之時間長短。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並無呈列有關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於本年度，本公司主要經營單一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投資收益／（虧損）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之投資收益／（虧損）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	(1,1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57	(253)
股息收入	52	58
	309	(1,349)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	35
匯兌收益	1	-
其他利息收入	11	-
	25	35
投資收益／（虧損）及其他收益總額	334	(1,314)

7.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0	171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847	7,325
投資經理費用	307	2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7	233
經營租約付款	466	40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9	231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	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任何特殊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海外產生之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013	5,485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時間差異之全面稅項影響。此項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原因是董事認為，不大可能確定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d)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977)	(11,922)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986)	(1,9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3)	(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70	1,2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29	774
所得稅總額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利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50	4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	127.5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薪金及實物利益	995	9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213	1,13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惟瑋	—	807	18	825
黃志儉	—	188	—	188
李惟宏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	50	—	—	50
周雲霞	50	—	—	50
林志偉	50	—	—	50
	200	995	18	1,2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利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惟瑀	-	769	18	787
黃志儉	-	173	-	173
李惟宏	42.50	-	-	4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	42.50	-	-	42.50
林志偉	42.50	-	-	42.50
周雲霞	42.50	-	-	42.50
	170	942	18	1,130

董事概無於本年度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c) 最高薪人士

在本公司最高薪人士之中，董事及個人分佔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董事數目	3	3
個人數目	2	2
	5	5

上述董事之酬金已載入附註9(a)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利 (續)

(c) 最高薪人士 (續)

上述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4	2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8
	213	239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零至500,000港元	2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2	1

個別人士概無於本年度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於本年度，任何此等董事或以上最高薪人士概無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非上市股份（附註(a)）	15,340	17,186
減：減值虧損	(780)	-
	14,560	17,186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附註(b)）	13,393	15,595
減：減值虧損	(9,392)	(7,325)
	4,001	8,270
總計	18,561	25,456

(a) 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私營企業擁有之非上市股份權益。

由於該等公司為私人持有，故該等股本證券並無活躍之買賣市場。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先參考投資代價釐定，而投資代價乃董事與受投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外，董事已考慮關於受投資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及股份增值前景。依據該等分析，董事認為，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並無任何可導致此等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有變之重大變化。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已根據附註3(c)內所載政策於全面收益表內相關會計原則項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a) 股本證券 (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股本證券詳情如下：

發行人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 權益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二零一七年 成本 扣除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成本 扣除減值 千港元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百貨店及家電零售店	8,711,965 (二零一六年: 8,711,965)	3.955% (二零一六年: 3.955%)	31% (二零一六年: 26%)	9,434	9,434
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線上遊戲開發、分銷及營運	1,231,600 (二零一六年: 1,231,600)	5.00% (二零一六年: 5.00%)	3% (二零一六年: 4%)	771	1,551
730 Arizona Avenue II, LLC	商業樓宇管理	800 (二零一六年: 800)	14.42% (二零一六年: 14.68%)	14% (二零一六年: 17%)	4,355	6,201
					14,560	17,18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年初	17,186	10,985
投資增加	-	6,201
本年度資本投資回報	(1,846)	-
於年末	15,340	17,186
減值虧損撥備	(780)	-
於年末	14,560	17,186

股本證券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780)	-
於年末	(7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a) 股本證券 (續)

有關股本證券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

天津一商為根據一項重組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該項重組計劃，中國國有企業天津一商發展有限公司轉型為天津一商。天津一商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之業務為於中國營運百貨店及家電零售店。

天津一商之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度溢利	26,805	431
資產淨值	749,035	722,204

年內，本公司並無自天津一商收取任何現金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極光」)

北京極光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於中國從事線上遊戲開發、分銷及營運，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北京極光專注於遊戲開發，包括但不限於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及手機遊戲。

北京極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 (虧損)	8,798	(48,991)
資產淨值	12,602	4,833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自北京極光收取任何已收現金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a) 股本證券 (續)

730 Arizona Avenue II, LLC (「730 Arizona」)

730 Arizona是於美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持有位於730 Arizona Avenue,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90401之商業樓宇(「該物業」)40%權益的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四層高商業樓宇，設有兩層地下停車場，可出租總面積約28,822平方呎。有關商業樓宇由730 Arizona Avenue Management LCC(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730 Arizona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美元
年度虧損	(587)	(2)
資產淨值	3,037	5,446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自730 Arizona收取任何現金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b)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

由於該有限合夥公司之權益為私人持有，故該等投資並無活躍之買賣市場。該投資之公平值先參考投資代價釐定，而投資代價乃普通合夥人與第三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外，董事已考慮關於該有限合夥公司之發展及投資增值前景。依據該等分析，董事認為，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並無任何可導致此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有變之重大變化。該投資之減值虧損已根據附註3(c)中所載之相關會計政策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b)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 (續)

有限合夥公司詳情如下：

有限合夥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百分比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二零一七年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 (「招商和騰」)	投資於科技化服務及產品工業中 私人公司之股本證券	2.8% (二零一六年: 2.8%)	13% (二零一六年: 23%)	4,001	8,270
				4,001	8,27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595	15,595
本年度資本投資回報	(2,202)	-
於年末	13,393	15,595
減值虧損撥備	(9,392)	(7,325)
於年末	4,001	8,270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325)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067)	(7,325)
於年末	(9,392)	(7,3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b)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 (續)

有限合夥公司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 (「招商和騰」)

招商和騰為根據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招商和騰之主要業務為創業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及持有處於早期階段至首次公開發售前之私人持有公司之股本及以股本為主之證券，該等公司之市場及／或業務為中國大陸之科技化服務及產品工業。

招商和騰股東應佔資產之經審核淨值概略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9,027	36,907

年內，本公司並無自招商和騰收取任何現金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3,8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持有於香港上市之任何股本證券。

概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證券投資於報告期末被抵押（二零一六年：73,675港元之按公平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關連公司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大唐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之孖展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續)

(a)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百分比(%)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重估時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	少於 0.1%	3.07%	1,115	1,109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5,000	少於 0.1%	2.58%	1,070	934	(136)
盈富基金	香港	40,000	少於 0.1%	2.33%	1,087	842	(245)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	少於 0.1%	1.51%	997	547	(450)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000	少於 0.1%	1.07%	703	386	(317)
					4,972	3,818	(1,15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並未於香港或海外持有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27	594
預付款項	175	175
	3,102	76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超過該等結餘。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694	708
美元	1,408	61
	3,102	7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73	447
短期銀行存款	4,515	5,862
	8,688	6,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603	2,045
美元	4,085	4,264
	8,688	6,309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	18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5.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7,280	17,2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786	(6,979)	30,807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1,922)	(11,9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86	(18,901)	(18,885)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淨額	-	(5,977)	(5,9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86	(24,878)	12,908

(i) 股份溢價儲備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可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1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人帶來利益。以及銳意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公司按經濟狀況之變動積極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良好資本狀況。資本總額界定為財務狀況表中之股東資金。

本公司不受內外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經營租約承擔

本公司就下列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97	297

1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千港元)	30,188	36,165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172,800	172,800

2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2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5,977)	(11,9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2,800	172,800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在外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除該等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項下所述之關連人士及財務資料附註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及透過在關連公司大唐證券（其董事李德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李惟宏先生及李惟瑀女士之緊密家庭成員）開立之證券戶口買賣上市證券，大唐證券亦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有權就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十一月收取每月24,000港元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收取28,750港元（二零一六年：月費24,000港元）之管理費。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投資經理費用	307	288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466	406

大唐證券被視作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8條下關連人士。據此，上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3.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8,561	18,5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7	-	2,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8	-	8,688
	11,615	18,561	30,1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5,456	25,456
上市股本投資	3,818	-	-	3,8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4	-	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09	-	6,309
	3,818	6,903	25,456	36,1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1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1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穩健策略以應付風險管理。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各政策概述如下：

(i) 信貸風險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其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拖欠付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為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上市證券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香港業務穩健之證券經紀行。

本公司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ii) 外匯風險

倘商業交易、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多種外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

董事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匯率相當穩定，因此並無就美元兌港元作出敏感度分析。此外，彼等認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中，僅有一項非上市證券投資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8%（二零一六年：7%），本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630,189港元（二零一六年：551,415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淨值（即可供出售投資）之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銀行存款產生。除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面對之利率風險極低。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和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間分類為相關到期組別，以分析本公司之金融負債。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	187

(v)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於香港上市之任何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面對股價風險來自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附註11）之個別股本投資。

在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列證券交易所之股價指數，以及其於本年度各自最高位及最低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高位/低位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高位/低位
香港—恒生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0,777	28,589/ 18,2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面對股價風險，由於本公司並未於香港或海外持有任何上市股本證券（二零一六年：倘上市證券公平值（附註11）增加／減少28%，根據其賬面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本之增加／減少將約為1,0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公平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為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數值。因此，披露該等結餘之公平值並無意義。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為基準。

下表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估值法進行分析。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運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二級：運用計入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可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計算公平值。
- 第三級：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公平值。

	附註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11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11	3,818	-	-	3,818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呈列之第二級與第三級金融工具（二零一六年：無）。

第一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市價。此等金融工具包括在第一級。第一級內包含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交易證券之恒生指數及國企指數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德麟先生及其控股公司，即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Optimiz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為「銷售股東」）與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Renown Future Limited及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相當於於該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2%，代價為213,922,800港元（「出售事項」）。該協議於相同日期達成。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合共117,54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2%。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除由一致行動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被收購及認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全面收購要約」）。全面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已收到有關合共為40,836,500股股份的有效接受要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3%。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8,37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65%。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起至財務報表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件。

2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批准。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投資收益	309	(1,349)	117	155	1,0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77)	(11,922)	1,131	(3,876)	(2,289)
稅項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5,977)	(11,922)	1,131	(3,876)	(2,289)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30,351	36,352	48,250	47,105	51,016
負債總額	163	(187)	(163)	(149)	(1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188	36,165	48,087	46,956	50,832
每股資產淨值	0.17港元	0.21港元	0.28港元	0.27港元	0.29港元